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化妝品生產及銷售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活動的任何實體，應當依中國法律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經營化妝品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經營活動主頁面全面、真實、準確披露與化妝品註冊或者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信息。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經營化妝品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經營者還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及時披露與註冊或者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信息。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月6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對化妝品物料採購、生產、檢驗、貯存、銷售和召回等全過程的控制和追溯，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應經安全性風險評估，確保在正常、合理的及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不得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化妝品上市前應進行必要的檢驗，確保化妝品可供人體安全使用。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對化妝品標籤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負責。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註冊及備案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國家按照風險程度對化妝品、化妝品原料實行分類管理。國家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國家對風險程度較高的化妝品新原料實行註冊管理，對其他化妝品新原料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月7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普通化妝品上市或者進口前，備案人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要求通過信息服務平台提交備案資料後即完成備案。特殊化妝品生產或者進口前，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申請註冊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按照國家藥監局要求提交申請資料。對於其他化妝品新原料，申請人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要求提交資料後即完成備案。

根據《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2號)、《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31號)、《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49號)、《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年第51號)、《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21

監管概覽

年第50號) (均於2021年5月1日施行) 以及《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國家藥監局公告2019年第72號) (於2019年9月3日施行)，申請人申請化妝品註冊或辦理備案時，應當按照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交資料。

根據於2009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及於2009年4月3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對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實施行政許可管理，對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實施備案管理。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是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企業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備案，並按規定提交相關材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22年3月10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強制性標準和醫療器械經營品質管理規範等要求，保證醫療器械經營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醫療器械網上銷售的企業應當遵守醫療器械法規、規章和規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誠信經營，保證醫療器械品質安全。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需事先填寫並報送網絡銷售信息表至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備案信息發生變更的，企業應當及時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手續。企業開展網絡銷售活動的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零售企業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應當銷售給消費者。銷售給消費者個人的醫療器械，應當是可以由消費者個人自行使用的，其說明書應當符合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相關規定，標注安全使用的特別說明。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及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但《海關法》規定的情形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准許進出口的貨物，由海關依法徵收關

監管概覽

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及其他部門於2021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強調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ii)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iv)騷擾、詆毀、謾罵及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及管制物品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商品銷售者通過互聯網直播方式推銷商品，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1月5日起施行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任何實體採用網絡直播方式對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宣傳，應當真實、合法，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有關規定。直播內容構成商業廣告的，應按照《廣告法》規定履行廣告發佈者的責任和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及施行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的通知》，網絡直播發佈者不得對商品生產經營主體以及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來源、曾獲榮譽、資格資質、銷售狀況、交易信息、經營數據、用戶評價等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者相關公眾，不得幫助其他經營者實施上述行為。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得設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根據於2022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有相關內容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認定無效，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責任主體認定和直播營銷民事責任作出規定。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以行賄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當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土地及建設工程建設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國有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發放證書，證明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工程規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15日內到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企業應當履行消防安全職責。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分類管理。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施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

監管概覽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有關網絡安全與資料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施行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依照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漏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建立及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適當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2024年9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具有明確合理之目的，且處理行為須與該目的直接相關。其應採取對個人權利影響最小的方式，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收集範圍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最小必要範圍，不得過度收集。網絡數據處理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強制性標準的規定，並以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為基礎，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應建立完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存取管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網絡數據遭竄改、毀損、外洩、非法存取或非法使用。應處理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或利用網絡數據的不法行為，對其處理的網絡數據安全負主要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著作權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且能以特定形式表達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以及作品中的一系列人身權與財產權。侵權者須承擔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損失。情節嚴重者，侵權者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如需取得其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專屬權，應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存檔日起算。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註冊其域名。域名註冊由依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經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勞動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自僱用之日起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具體最低工資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報國務院備案。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經修訂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員工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勞資雙方共同繳納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養老保險費由勞資雙方共同負擔；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則由用人單位單獨負擔。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未改正的，處以應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繳費機構應當責令其在限期內繳納或補繳。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按滯納金額的0.05%計算。逾期仍未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未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由用人單位與僱員共同繳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限期內辦理登記。用人單位逾期未履行者，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拖欠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於期限內繳存。用人單位仍未履行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經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依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屬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如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7%；銷售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1%；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者，稅率為6%；國內法人、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者，稅率為零；出口貨物（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時，原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降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銷售貨物及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訂立應稅憑證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或個人，亦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的情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亦應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對於可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對公司承擔以其出資額為限的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對公司承擔以其認購股份為限的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未辦理登記的實體不得以市場主體名義從事經營活動，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無需登記的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市場主體統一登記管理，制定市場主體登記管理制度和辦法，推動全流程電子化登記，規範登記行為，指導地方登記機關依法有序開展登記管理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促進全

監管概覽

面對外開放新格局的形成，並推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適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意指在投資准入階段，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所享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中國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外商投資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投資領域，投資限制性投資領域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享受財政、稅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優惠待遇。外國投資者利用其在中國境內投資收益在中國境內擴大投資的，依法享受相應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實施、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投資活動實施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分為一般審查與特別審查。審查期間，相關方不得實施投資。外商投資經安全審查決定後，相關方方可實施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範，該兩項文件由中國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其效力與《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則及條例並行。鼓勵目錄與負面清單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未列入鼓勵目錄的產業，除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外，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目錄涵蓋《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原有目錄同時廢止。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應遵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相關規定，並廢止原有負面清單。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外匯條例，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相反，在資本帳項目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如直接投資、償還海外貸款及投資海外證券市場等，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與使用作出規範：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該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業務範圍的經營活動，亦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

監管概覽

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真實合規使用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金、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就每筆交易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承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事後抽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進行直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發行人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禁止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法規或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者；(2)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者；(3)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行為者；(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規行為正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明確結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此外，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